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宏超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贺与被告汪宏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（2025）皖0191民初1084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汪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新贺借款本金80000元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800元，公告费凭票据据实结算，均由被告汪宏超负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91民初1084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30日)

